

关于新华丰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

新华丰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A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04575、C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06900)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4月5日证监许可[2017]466号文准予注册，并经2018年12月6日证监许可[2018]2031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后募集，截至2019年9月2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，本基金未能满足《新华丰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规定的基金备案的条件，故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。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“基金备案”中“二、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”的相关约定办理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(www.ncfund.com.cn)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-819-8866)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19日